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276号

## 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风证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12月31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将被执行人苏某旭、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41,372,005股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安林业）股票及红利交付天风证券抵偿相

关债务,并载明“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”。当日,天风证券作为申请执行人签收了上述《执行裁定书》,其持有的永安林业股票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 12.29%。

天风证券迟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、2022 年 3 月 7 日才分别向永安林业发出《告知函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永安林业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、2022 年 3 月 9 日分别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天风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11.8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6.2 条的规定,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天风证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3 月 13 日